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 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8,000,000 股变更为 95,2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5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 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层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进行调整，原“其他各类总监”不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之日起，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王雪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担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其职务名称及具体职责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通过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7,671 股，其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管理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20 万元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及其他各类总监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0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5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20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份。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各类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8	第一百四十九条 财务总监 及其他各类总监 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 及其他各类总监 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除上述主要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修订后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